

# 2011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推荐工作手册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10 年 11 月



## 编 制 说 明

为做好 2011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我办编制了《2011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手册》主要内容包括：关于 2011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的通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年度工作日程、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及填写要求、国家科学技术奖学科(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以及有关政策规定等。

请推荐单位和被推荐项目的完成单位在 2011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推荐工作中依照执行。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10 年 11 月



# 目 录

关于 2011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的通知（正文） .....	1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年度工作日程 .....	7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及填写要求 .....	8
国家自然科学奖推荐书（中/英文）及填写要求 .....	22
国家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及填写要求 .....	43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及写要求 .....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书及填写要求 .....	81
国家自然科学奖学科评审组评审范围 .....	93
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 .....	96
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	103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推荐评审的补充说明 .....	106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推荐评审的补充说明 .....	109
关于台湾居民作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	112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联系电话表 .....	113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文件

国科奖字[2010]70号

---

## 关于 2011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推荐单位：

为做好 2011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受理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规定》的要求，现将 2011 年度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推荐办法和要求

2011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仍采取推荐单位推荐和专家推荐两种方式。各推荐单位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推荐单位号和登录口令（见附件 1）进入网络推荐系统，按要求组织推荐。如选择专家推荐形式，请推荐专家与我办联系获取专家推荐候选人的

推荐号和校验码。国家安全与国防类（专用）和涉密项目，一律不得通过网络推荐。

所有非国家安全与国防类（专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项目或人选的推荐材料，必须使用我办提供的规定填写软件填写。推荐书填写软件可以从我办网站（<http://www.nosta.gov.cn>）和国家科技奖励管理业务平台（<http://168.160.158.231/xmsb>）下载。使用的计算机要求安装了 Microsoft Word 2000 以上版本，把“宏”的安全性设为“中”，具体操作步骤请详细阅读网站和国家科技奖励业务平台上的使用说明。

2010 年度经评定未授奖（通过形审进入评审程序）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候选单位，2011 年度不能以相关项目技术内容再次被推荐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 （一）单位推荐指标

####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推荐指标

指标不限，请注重推荐优秀的中青年科学家。鼓励部门和地方联合推荐。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指标

指标不限，请注重推荐回国服务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 3.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指标

各单位推荐指标数及系统登录信息表由我办发放（见附件 1）。

请严格按照下达你单位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三个奖种的指标数进行推荐，超指标推荐的，一律不予受理。

## **(二) 专家推荐**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每人每年可推荐 1 项（名）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人选）。

2.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3 人以上可共同推荐 1 项（名）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人选），奖种限于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国家自然科学奖（一人独立完成科学研究项目的人选），不能推荐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项目。

3. 专家应推荐本人所从事的学科或专业领域的项目（人选），且每人每年只能推荐 1 次。当推荐项目（人选）出现异议时，有责任协助处理异议。

4. 由专家推荐的项目公示时将公布专家姓名。

## **二、推荐书填写要求**

推荐书是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主要依据，请推荐单位（推荐人）按照《2011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附件 2）要求认真填写，重点突出候选人的重要科学发现、主要技术发明或者科技创新内容。推荐书应当完整、真实、可靠，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

## **三、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请推荐单位（推荐人）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 2011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项目（人选）的遴选、推荐材料的审核把关及报送工作。报送要求如下：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非涉密项目**

各推荐单位按要求将推荐材料报送我办，并登录国家科技奖励网络推荐系统，按要求组织本部门项目（人选）的网上材料报送工作。专家推荐候选人的书面推荐材料由候选人直接寄送我办，网上材料报送工作，由候选人直接登录系统进行操作。

**2. 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涉密项目及国家安全类专用项目**

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涉密项目推荐书纸质版材料及电子版材料需由专人送交我办，其中电子版材料只能以光盘形式报送，不得通过网络报送。

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安全类项目由专用项目推荐单位按照现行专业组报送至受委托的相关管理部门；由民口推荐单位推荐的专用项目推荐材料，直接报送我办，不得通过网络报送。

专用项目除报送推荐材料外，还需向我办报送专用项目汇总表及其电子版（刻录成光盘）、推荐书首页和项目简介各 1 份。

**3. 有以下情况的推荐项目，应提交相应的书面报告**

（1）在《项目名称》栏中，名称与公布名填写不一致的推荐项

目，应在报送书面推荐书时，提交推荐单位的报告。

(2) 完成人本人不能签名的，应提交纸质书面说明。

(3) 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的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应提交专家回避报告，详细说明提请回避的理由，并填写“回避专家申请表”（见附件5）。

注：“推荐材料”包括：书面推荐书2套（含原始件1套，复印件1套，其中推荐书主件和附件一并装订成册）；推荐项目（人选）汇总表一式3份（见附件3、附件4）；推荐书电子版及汇总表电子版（刻录成1张光盘）；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候选人还需报送推荐书从基本情况到推荐意见九个部分内容合订简本30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项目还需附3套科普作品。

#### 四、推荐截止时间

1. 推荐项目书面材料及推荐项目光盘请于2011年2月28日以前报送我办，逾期不予受理。

2. 为了保障网络推荐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办按单位分类确定各推荐单位网络推荐截止时间，请积极配合并按照要求做好网络推荐工作，具体时间要求如下：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特别行政区、计划单列市的科学技术主管部门，网络推荐工作的截止日期为2011年2月22日。

(2) 中共中央直属单位、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及专家推荐，网络推荐截

止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26 日。

(3) 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大型行业协会、学会，大型国有企业及其他推荐单位的科学技术主管部门，网上推荐截止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28 日。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朱 清 010-68581762

吴 晓 010-68598395

黄雅丽 010-68598100

金寿平 010-68519746（专项奖励处）

传 真 010-68598100

通讯地址及收件人：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54 号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信息处（请注明推荐材料）

邮编：100045

查询电话：010-68598100

- 附件：
1. 推荐指标数及系统登录信息
  2. 2011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
  3. 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非涉密项目（或人选）汇总表
  4. 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涉密项目汇总表
  5. 回避专家申请表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年度工作日程

(2011 年)

时间	工作安排
1月1日-2月28日	提交推荐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3月	形审、受理项目公布
4月	网络评审
5月	初评会议
6月	初评结果公布
	初评通过项目考察、异议处理
7月-8月	评审委员会会议
	评审结果公布
9月	监督委员会会议、奖励委员会会议
10月	报科技部审核，报送国务院批准
11月	下一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部署
12月	批准、授奖

##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 年度)

##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 照 片 处
身份证号			党 派			
出生日期		出 生 地		从事专业		
文化程度		学 位		授予时间		
院 士		当选时间		国 籍		
职 称		职 务		电子信箱		
工作单位	名 称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住宅	通讯地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推荐单位（盖章） 或推荐专家（签章）						
受教育情况: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 三、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请按照学术成就和贡献的影响大小, 顺序填写, 建议 1200 字以内)

#### 四、候选人论文或专著发表情况

(请注明第几作者, 建议600字以内)



## 五、候选人论文或专著被引用情况

(请按照引文的学术影响程度, 顺序填写, 建议600字以内)







## 九、推荐单位意见

(专家推荐不填此栏)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荐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十一、附 件

1.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及专著
2. 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3. 知识产权证明
4. 重要获奖证书
5. 候选人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一张
6. 其他

##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是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当年推荐通知，按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不合格项目退回推荐单位，不提交当年评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书面推荐书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内容完全一致。分为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两部分内容。要求总页数不超过 60 页，其中主件页数不超过 20 页，附件页数不超过 40 页。提交的书面推荐书含原件 1 套，复印件 1 套，其中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并在原件封面顶部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推荐书》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页面大小为 A4（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57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推荐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装订后的《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推荐书》请勿附加封面。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1. 《学位》：指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2. 《院士》：如果不是，请填“否”；如果是，请注明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者两院院士。
3. 《联系电话》：应在联系电话号码前写明区号。
4. 《受教育情况》：指候选人接受的大学以上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建议 300 字以内。

### 二、工作简历

工作简历应依据候选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 三、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候选人是否符合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为我国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应简明、扼要表述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卓越贡献，承担科学技术研究课题情况。请按照学术成就和贡献的重要性及学术影响大小，顺序填写，建



议 1200 字以内。

#### 四、候选人论文或专著发表情况

指候选人论文或专著发表概况。请注明第几作者，建议 600 字以内。

#### 五、候选人论文或专著被引用情况

指候选人论文或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请按照引文的学术影响程度，顺序填写，建议 600 字以内。

#### 六、候选人曾获奖励情况

本栏目的奖励是指国务院设立的科技奖励和国家荣誉称号、表彰；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如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等。请如实完整地填写到相应栏目中，颁发时间只填至“月”。请按照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的影响大小，顺序填写，不超过 10 项。

#### 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本栏目的知识产权指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请如实、准确地填写该栏目内容。

#### 八、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

《候选人联系人》：指候选人的秘书，或是候选人单位科研主管部门的负责人等。

《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指候选人所在工作单位对其的评价意见，并应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建议 600 字以内。

#### 九、推荐单位意见

指组织推荐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中国人民解放军各有关总部的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以及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对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应在推荐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由专家推荐最高科学技术奖候选人的，不填此栏。

#### 十、专家推荐意见

应由专家本人填写，如实写明推荐理由及评价意见，并在专家本人签名处签名。建议 600 字以内。由推荐单位推荐最高科学技术奖候选人的，不填此栏。

#### 十一、附件

1.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指候选人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专著中发表的重要论文及专著的首页及版权页复印件。

2. 《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指候选人提交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

重要论文、专著中密切相关内容部分的复印件。

3. 《知识产权证明》：应提交候选人参加项目的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其中知识产权证明指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授权书。

4. 重要获奖证书：应提交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5. 《候选人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一张》。

6. 《其他》：指有助于评价候选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 国家自然科学奖推荐书

(      年度)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学科评审组：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中文名			
	英文名			
候选人				
推荐单位（盖章） 或推荐专家（签章）				
主 题 词				
学科分类 名 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任 务 来 源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 二、项目简介

(限 1200 字)

### 三、重要科学发现

(限 5 页)

#### 四、第三方评价

(限 2 页)

五、论文、论著目录（不超过 8 篇）

--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 8 篇）







八、推荐单位意见  
(专家推荐不填此表)

推荐意见：(限 600 字)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英文版推荐书  
THE NOMINATION FORM FOR THE STATE NATURAL  
SCIENCE AWARD, P. R. CHINA

1. GENERAL INFORMATION

Name and code of subject appraisal group :

Project Title		
Primarily achieved by		
Recommended by		
Key words		
Subject category and its code		
Assigned by	<p>A. State program: A1.State's key technologies R&amp;D program A2. 863 program A3. 973 program A4. Rests</p> <p>B. Ministries or Commissions</p> <p>C. Provinces, municipalities, cities, or autonomous regions</p> <p>D. Foundation : D1.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D2. Rest foundations</p> <p>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p> <p>F. Rests</p>	
Project duration	Started on: MM/DD/YYYY	Ended on: MM/DD/YYYY

Prepared by NOS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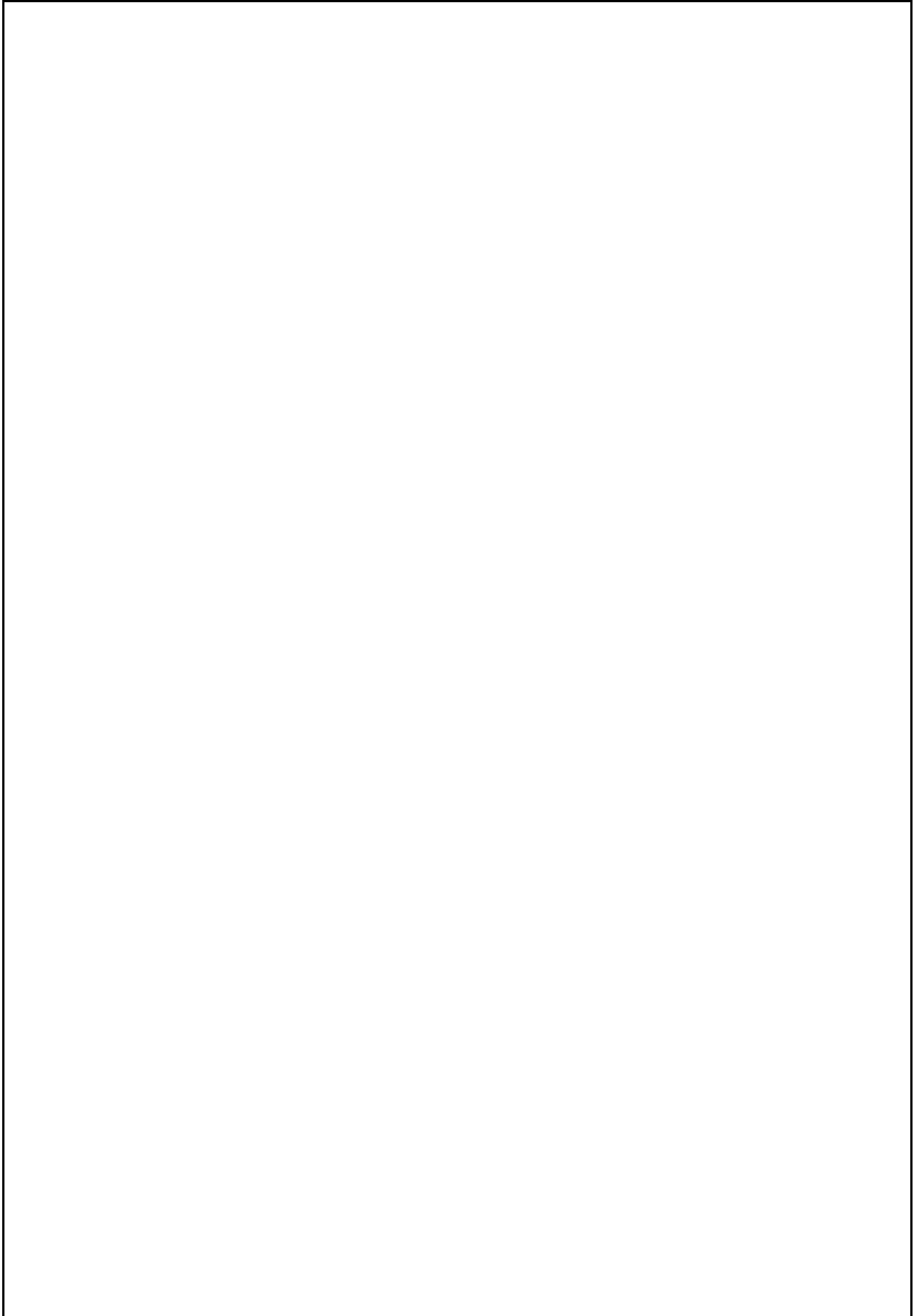
## 2.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PROJ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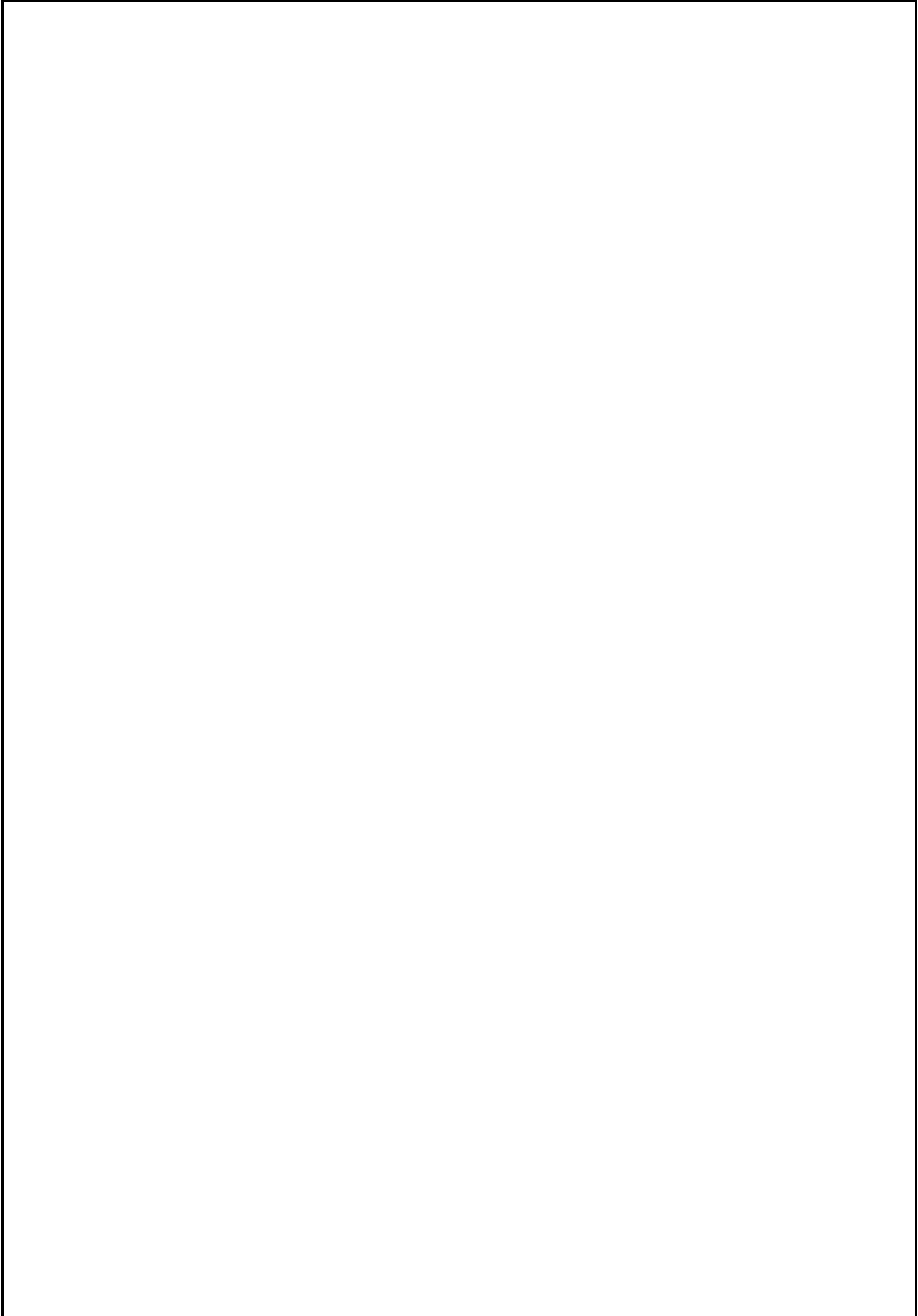
### 3. PRIMARY DISCOVERIES



#### 4. PEER REVIEWS AND EVALUATIONS



## 5. PUBLICATION





## 6. PRINCIPAL ACHIEVERS

Achiever No		Name	
Primary Academic contributions to this project			
Achiever No		Name	
Primary Academic contributions to this project			
Achiever No		Name	
Primary Academic contributions to this project			
Achiever No		Name	
Primary Academic contributions to this project			
Achiever No		Name	
Primary Academic contributions to this project			
Achiever No		Name	
Primary Academic contributions to this project			

## 十一、主要附件

1. 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 8 篇）
2. 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 8 篇）
3. 检索报告结论
4. 其他证明

## 《国家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国家自然科学奖推荐书》是国家自然科学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当年推荐通知，按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不合格项目退回推荐单位，不提交当年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

《国家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两部分，主件部分通过推荐系统填写，并与附件部分通过指定网址一起上传。

书面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两部分，主件从推荐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页面大小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主件内容所用字号应不小于5号字，竖装，左边为装订边（便于拆装），装订后不要另外附加封面。书面推荐书一式两份，原件1份（封面顶部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复印件1份。

《国家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学科评审组》，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定的《自然科学奖学科评审组评审范围》规定，根据推荐书填写的第一个学科分类名称，由系统自动生成。

2. 《序号》、《编号》，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填写。

3. 《项目名称》，应当围绕代表性论文的核心内容，准确地反映科学发现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

4. 《候选人》，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相关规定，所列候选人应为中国公民，候选人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一、二等奖人数不超过5人，特等奖除外。本栏所列的候选人应当是推荐书提交的代表性论文或专著主要学术思想的提出者，在代表性论文中有署名，且排名在前三位的候选人投入该项研究的工作量一般应占本人工作量的50%以上。

5. 《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中国人民解放军各有关总部的科技主管部门及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 and 专家。

6.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个至7个与推荐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分开，如不能准确填写的，可不填此栏。

7. 《学科分类名称》，是评审工作中确定学科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项目的《重要科学发现》为依据，原则上应与《重要科学发现》中所列的前三项科学发现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完全一致，不得超过3个。

8. 《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其他计划；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 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F. 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自选、非职务项目；

9.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最多不超过10项，按重要性，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进行填写，不超过300个汉字。

10.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起始时间指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形式开始研究的日期；完成时间指该项目提交的最近一篇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时间。

##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内容。要求不超过1200个汉字。

## 三、“重要科学发现”

该内容是推荐书的核心部分，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重要科学发现是项目科学研究内容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应围绕代表论文的核心内容，简明、准确、完整地进行阐述并按重要性排序。每项科学发现阐述前应首先说明该发现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或专著的附件序号等。

凡涉及该项研究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得到提交论文或他人引文的支持。

内容不超过5页。

## 四、“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推荐项目候选人、合作者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推荐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他人在学术刊

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发现点的学术性评价性意见，以及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等。

内容不超过 2 页。

### 五、“论文、论著目录”

列表说明支持本项目主要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不超过 8 篇），该论文仅限于国内立项的科学研究成果，所列论文应按重要程度排序。要求提交的论文（专著）应公开发表三年以上（即 2008 年 2 月 28 日以前公开发表）。

论文发表时间可以以论文所刊登正式刊物在线论文发表时间计算，但应提交发表时间的证明。论文发表详细情况请以列表方式说明，对于某些学科没有论文通讯作者概念的，应文字说明。

序号	论文名称/ 刊名/作者	影响 因子	年卷页码 (xx 年 xx 卷-xx 页)	发表时间 年 月 日	通讯作者/ 第一责任人	SCI 他 引次数	他引 总次 数	是否国 内完成

### 六、上述代表性论文被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目录（不超过 8 篇）

应突出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重点突出代表性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和公认情况。要求按代表性论文顺序排列引文。

序号	被引论文、专著名 称/刊名/作者	引文名称/刊名 /作者	刊名/影响因子(引文)	引文发表时间(年 月 日)

他人引用，是指本项目提交的代表性论文所涉及论文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用。代表性论文（论著）中所列全部作者之间的引用，均属于自引，不得列入。

### 七、“候选人情况表”

《候选人情况表》是评价候选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候选人应为中国公民。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其中“国籍”是必填项。

“工作单位”指推荐项目候选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完成单位”指项目候选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法人单位）。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只填写一个单位。

在“曾获国家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填写本人曾获国家科技奖励的项目名称、证书编号、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

在“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推荐书《重要科学发现》中所列第几项发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即是第几篇代表性论文的作者），本人在该项研究中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量的百分比。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

候选人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推荐项目，视为不合格。

#### 八、“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核查所填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后，根据对推荐项目的主要科学发现、科学价值、科学界公认程度及对候选人等情况的了解，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对于专家推荐的项目，不必提交《推荐单位意见》。

#### 九、“专家推荐意见”

推荐专家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核查所填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后，根据对推荐项目的主要科学发现、科学价值、科学界公认程度及对候选人等情况的了解，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在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专家签名处签名。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对于推荐单位推荐的项目，不必提交《专家推荐意见》。

#### 十、“英文版推荐书”

英文推荐书按照推荐系统提供栏目进行填写，各栏目所填内容应与中文推荐书相关栏目内容一致。英文推荐书只填写电子版本，不需要打印制作成书面材料。

#### 十一、“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代表性论文、专著”、“他人引用代表性论文、专著”、“检索报告”及“其他证明”等内容，书面版附件和电子版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 1、书面版附件排列顺序：

(1)“代表性论文、专著”：指主件第五部分所列的代表性论文、论著。论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总数不超过 8 篇（页）。

(2)“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指主件第六部分所列引文、专著的引用页，总数不超过 8 篇（页）。

(3)“检索报告”：只提供该项目他人引用检索报告结论，自引（含课题组内）的引用不得列入。

(4)“其他证明”：指支持本项目创造性内容及项目候选人贡献的其他学术性旁证材料，如：验收报告的验收意见及验收委员名单、授权知识产权（发明专利、

植物新品种登记等) 的证书复印件。

书面版附件不超过 26 页：

## 2、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要求不超过 26 个，其中 PDF 文件不超过 16 个（包括代表性论文和代表性论文的引文），JPG 文件不超过 10 个。要求一个 PDF 文件或 JPG 文件只能有一个独立内容。不要提供推荐书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1) “代表性论文、专著”：指主件第五部分所列的代表性论文、论著。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总数不超过 8 篇。要求提交 PDF 文件，每个 PDF 文件为一篇论文。

(2) “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指主件第六部分所列引文、专著。引文提交首页和引用页、文献页，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及引用页、文献页，总数不超过 8 篇。要求提交 PDF 文件，每个 PDF 文件为一篇引文。

(3) “检索报告”：应与书面版附件材料一致，要求提交 JPG 文件。

(4) “其他证明”：应与书面版附件材料一致，要求提交 JPG 文件。

# 国家技术发明奖推荐书

(    年度)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序号：

编号：

项目	名称			
名称	公布名			
候选人				
推荐单位(盖章) 或推荐专家(签章)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项目密级		
		定密日期		
		保密期限(年)		
		定密审查机构		
主 题 词				
学科分类 名 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任 务 来 源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授权发明专利(项)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 二、项目简介

(限 1200 字)

### 三、主要技术发明

(限 5 页)

#### 四、第三方评价



## 五、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1、应用情况

2. 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 份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美元）	节支总额
累 计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 200 字）				
3. 社会效益（限 200 字）				





八、推荐单位意见  
(专家推荐不填写此表)

推荐意见：(限 600 字)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九、专家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推荐不填写此表)

推 荐 专 家  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院 士	
	专业专长			
	现从事的科学技术工作			
推荐意见：(限 600 字)				
声明： 本人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愿意协助调查处理。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专家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推荐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div>				

### 十、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授权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类别	国（区）别	授权号

## 十一、主要附件

1. 知识产权证明
2.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3. 应用证明（主要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应用单位的证明）
4. 其他证明

## 《国家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国家技术发明奖推荐书》是国家技术发明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当年推荐通知，按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不合格项目退回推荐单位，不提交当年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

《国家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两部分，主件部分通过推荐系统填写，并与附件部分通过指定网址一起上传。

书面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两部分，主件从推荐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页面大小为 A4（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主件内容所用字号应不小于 5 号字，竖装，左边为装订边（便于拆装），装订后不要另外附加封面。书面推荐书一式两份，原件 1 份（封面顶部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复印件 1 份。

《国家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专业评审组》，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定的《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奖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规定，根据推荐书填写的第一个学科分类名称，由系统自动生成。

2. 《序号》、《编号》，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填写。

3. 《项目名称》，应当紧紧围绕核心发明专利的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技术发明的主要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得用 xx 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项目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个汉字。

4. 《项目名称（公布名）》，如项目名称不可以直接对外公布，应将可公布名称填写此栏。保密项目提供可公布项目名称主要用于发放奖励证书和在奖励大会等特殊场合使用。项目名称（公布名）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个汉字。若名称和公布名不同，必须提供说明材料供审查。如不填写，视为与项目名称相同。

5. 《候选人》，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相关规定，本栏目所列的候选人应为中国公民，并对本项目的核心技术发明做出创造性贡献。候选人排序应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一、二等奖人数不超过 6 人，特等奖人数除外。前三位候选人应为所列主要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并要求本人投入该项技术研究工作量一般应占本人工作量的 50% 以上。其他发明人一般也应有知识产权证明（含论著论文等）支撑，主课题的验收、鉴定委员不能作为候选人。

6.《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中国人民解放军各有关总部的科技主管部门及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和专家。

7.《项目密级》，指定密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密级，密级分为秘密、机密和绝密。对于涉密项目一律不得用网络方式推荐。

8.《定密日期》，指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

9.《保密期限》，指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保密年限。

10.《定密审查机构》，指按照保密办法，有权审定批准项目密级的上级主管部门。

11.《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个至 7 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如不能准确填写的，可不填此栏。

12.《学科分类名称》，是评审工作中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作为依据，按照本发明所属专业技术领域进行选择，与《主要技术发明》中所列的前三个学科名称及顺序完全一致，不得超过 3 个学科名称。国家安全类专用项目的学科分类名称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专项奖励处查询。

13.《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 20 个门类：

(A) 农、林、牧、渔业；(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 建筑业；(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 批发和零售业；(I) 住宿和餐饮业；(J) 金融业；(K) 房地产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 教育；(Q)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 国际组织

14.《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A2、863 计划，A3、973 计划，A4、其他计划；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 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 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 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 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15.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最多不超过 10 项，按重要性，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进行填写，不超过 300 个汉字。

16. 《授权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7.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授权的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不含论著论文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8.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项目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形式开始的日期；完成时间指整体项目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内容，要求不超过 1200 个汉字。

## 三、“主要技术发明”

《主要技术发明》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技术发明应以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所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地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

各项技术发明按重要程度排序，且每项技术发明阐述前应首先准确标明该发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该发明已取得的知识产权授权情况。对于核心技术未取得授权知识产权的项目不得推荐。

内容不超过 5 页。

## 四、“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推荐项目候选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推荐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发明点的技术性评价性意见。

## 五、“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1. 应用情况

应就该项目生产、应用、推广及预期应用前景等进行概述，要求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点正式应用三年以上（以推荐截止日期 2011 年 2 月 28 日计算），详细内容应列表说明，列表内容应能提供旁证材料（旁证材料在附件中提供）。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经济效益（万）

2. 《经济效益》 该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是指该项目近三年所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财务证明等。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写明《经济效益》栏填写的效益数据的计算依据，并对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准确概述。社会公益类和国家安全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要求不超过 200 个汉字。

### 3. 《社会效益》

该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人才培养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 200 个汉字。

##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获得省部级、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对于 2000 年以前获得的部级奖励可以在主要技术发明内容一栏中加以表述。

对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规定不能设立的部门奖励，不得填入此栏目。

## 七、“候选人情况表”

《候选人情况表》是评价候选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候选人应为中国公民。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工作单位”指推荐项目候选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完成单位”指项目候选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法人单位）。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只填写一个单位。

“曾获国家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写明本人曾获国家科技奖励项目名称、证书编号、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如果内容过多，不能全部填写下，则应优先填写可能与本次被推荐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相

关方面情况。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栏中所列第几项发明做出了创造性贡献，本人在该项技术研究中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并列支持本人贡献的旁证材料的名称。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技术发明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直接支持核心发明成立的论文（专著）等。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

候选人必须在“声明”栏日本人签名处签名，要求字迹清晰且为原件。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 八、“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核查所填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后，根据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及其创造性和先进性、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以及候选人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对于专家推荐的项目，不必提交《推荐单位意见》。

#### 九、“专家推荐意见”

推荐专家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核查所填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后，并根据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及其创造性和先进性、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以及候选人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专家签名处签名。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对于推荐单位推荐的项目，不必提交《专家推荐意见》。

#### 十、“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推荐项目已经获得的自主知识产权情况，是评价国家技术发明奖项目的关键，对所提供的知识产权及相关证明必须符合：

1、所提供的知识产权证明必须与推荐项目所列发明点密切相关。作为支撑技术发明点成立的依据，必须是授权的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以及植物新品种权、论著论文等。

2、推荐项目所使用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中，如发明专利持有人不是被推荐项目候选人者，属职务发明的须征得专利权所属单位的同意，非职务发明的须征得相关持有人的同意使用本专利申请国家技术发明奖，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附在书面版附件的其他证明中。

3、对于被国家有关部门确定为绝密级的项目，可采用其他科技所属权的认可方式。

本栏目指直接支持该项目技术创新点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其中知识产权类



别：1. 发明专利权；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4. 植物新品种权；5. 论著论文等其他。

国（区）别：1. 中国；2. 美国；3. 欧洲；4. 日本；5. 中国香港；6. 中国台湾；7. 其他。应将其编号及名称填入表中。

国家技术发明奖通用项目此栏目内容将向社会公布，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接受社会监督，不得在此栏目中填写涉及国家安全、国防等国家秘密的内容。

## 十一、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知识产权证明”、“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应用证明”及“其他证明”等内容，书面版附件和电子版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 （一）书面版附件

#### 1、书面版附件排列顺序：

（1）“知识产权证明”：指该项目已取得的主要证明，包括：授权专利证书（含权利要求书首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相关专著论文等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推荐项目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和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且审批时间在 2008 年 2 月 28 日之前。

（3）“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只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应用证明。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必须在行政审批后应用三年以上。至少一份有效应用证明为原件。

（4）“其他证明”：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候选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包括旁证该项目技术创新情况和社会影响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原始数据文件，如技术产品检测报告等有关证明。

书面版附件不超过 40 页：

#### 2、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要求提交 JPG 文件，不超过 40 个，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推荐书书面附件材料内容完全一致，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

(      年度)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序号：

奖励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名称			
	公布名			
候选人				
候选单位				
推荐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项目密级	
			定密日期	
			保密期限(年)	
			定密审查机构	
主 题 词				
学科分类 名 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任 务 来 源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授权发明专利(项)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 二、项目简介

(限 1200 字)

### 三、主要科技创新

(限 5 页)

#### 四、第三方评价



##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1、推广应用情况

2. 经济效益(社会公益类、国家安全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 份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美元)	节支总额
累 计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 200 字)

3. 社会效益(限 200 字)

###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1.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
2. 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3.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授予的科技奖励。



## 七、候选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党 派		国 籍	
行政职务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工作单位		所 在 地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庭住址				住宅电话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最高学位	
曾获国家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至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限 300 字）					
声 明	<p>本人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 八、候选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所在地	
排 名		单位性质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限 600 字）					
<p>声明：</p> <p>本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九、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意见：（限 600 字）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十一、主要附件

1. 知识产权证明
2.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3. 主要应用证明
4. 其他证明

##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是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当年推荐通知，按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不合格项目退回推荐单位，不提交当年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

《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两部分，主件部分通过推荐系统填写，并与附件部分通过指定网址一起上传。

书面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两部分，主件从推荐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页面大小为 A4（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主件内容所用字号应不小于 5 号字，竖装，左边为装订边（便于拆装），装订后不要另外附加封面。书面推荐书一式两份，原件 1 份（封面顶部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复印件 1 份。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专业评审组》，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定的《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奖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规定，由系统根据推荐书填写的第一个学科分类名称，自动生成。

2. 《奖励类别》，按技术开发类、社会公益类、国家安全类、重大工程类四类，选择相应类别填写。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组项目填写重大工程类。

技术开发类项目，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及其推广应用。

社会公益类项目，是指在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应用推广。科普项目的评审范围仅限于 2000 年以来（含 2000 年）出版发行的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项仅授予公民。

国家安全类项目，是指在军队建设、国防科研、国家安全及相关活动中产生，并在当前该项目仅用于国防、国家安全的，对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增强国防实力和保障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科学技术成果。

重大工程类项目，是指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和国防工程等。重大工程类项目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仅授予组织。

3. 《序号》、《编号》，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填写。

4. 《项目名称》，应当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得使用 xx 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当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工程属领域、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用 xx 研究，必要时可以通过使用企业名称或者产品品牌等方式来限定工程的内容，防止侵犯其他企业的权益。

科普项目应直接用科普作品的名称。

5. 《项目名称（公布名）》，如项目名称不可以直接对外公布，应将可公布名称填写此栏。保密项目提供可公布项目名称主要用于发放奖励证书和在奖励大会等特殊场合使用。项目名称（公布名）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个汉字。若名称和公布名不同，必须提供说明材料供审查。如不填写，视为与项目名称相同。

6. 《候选人》，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相关规定，所列候选人应为中国公民。候选人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特等奖人数不超过 50 人、一等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二等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本栏目所列的候选人应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做出贡献，对于排名前三位候选人，其投入该项技术研究工作量一般应占本人工作量的 50% 以上。主课题的验收委员不能作为该项目候选人。

重大工程类项目（包括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国防工程及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不填写此栏。

科普作品项目的候选人应当是对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责任编辑、美术编辑。

7. 《候选单位》，应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条件，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并在每一单位前标明顺序号。候选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为单位名称全称，并与与单位公章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特等奖单位数不超过 30 个、一等奖单位数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单位数不得超过 7 个。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只奖励 1 个单位。

科普类项目不填写此栏。

8. 《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中国人民解放军各有关总部的科技主管部门及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

9. 《项目密级》，应填写经定密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密级，密级分为秘密、机密和绝密。通用项目一般不填写此栏。填写此栏目的涉密项目一律不得用网络方式推荐，且原则上不作为通用项目参加国家奖评审。

10. 《定密日期》，填写由项目完成单位拟定的并经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

11. 《保密期限》，应填写整数年限。

12. 《定密审查机构》，指按照保密办法，有权审定批准项目密级的上级主管部门。

13.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个至 7 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如不能准确填写的，可不填此栏。

14. 《学科分类名称》，是评审工作中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项目的《主要科技创新》为依据，以《主要科技创新》所涉及学科的先后顺序填写，要求填写学科分类名称与创新中所列的前三个学科名称及顺序保持一致。不得超过 3 个学科名称。国家安全类专用项目的学科分类名称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专项奖励处查询。

1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 20 个门类：

(A) 农、林、牧、渔业；(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 建筑业；(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 批发和零售业；(I) 住宿和餐饮业；(J) 金融业；(K) 房地产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 教育；(Q)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 国际组织。

16. 《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A2、863 计划，A3、973 计划，A4、其他计划；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 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 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 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 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17.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最多不超过 10 项，按重要性，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进行填写，不超过 300 个汉字。



18.《授权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9.《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授权的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国家科技奖励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20.《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形式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内容。要求不超过 1200 个汉字。

科普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科普作品的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发行情况等。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项目的目标、系统性、创新性、有效性和带动性等。

## 三、“主要科技创新”

《主要科技创新》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科技创新应以支持其创新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详细技术内容中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的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并按其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阐述前应标明其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项创新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

科普作品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指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围绕推荐项目的设计思路，在体制机制、文化建设、关键技术等方面的建设和创新，以及创新工程实施后在新技术、新产品方面的产出和经济社会效益，对企业自身的成效（包括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制、投产、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提升及经济社会效益等），对行业或区域带动作用（对相关产业、行业技术水平、竞争能力的提升作用）等进行全面阐述。

内容不超过 5 页。

## 四、“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推荐项目候选单位、候选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

方对推荐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针对本项目主体核心内容的评价性意见。

###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推广应用情况，应就推荐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科普作品应当论述作品的发行数量、范围、普及情况及被其他大众传媒采纳情况进行概述。要求提供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三年以上（科普作品已公开出版三年以上，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在行政审批后应用三年以上）的旁证材料，（以推荐截止日期计算），要求提供主要应用单位详细情况，并以列表方式说明，原则上表中所列单位不超过 15 个。

通用项目推广应用情况将栏目内容将向社会公布，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接受社会监督，不得在此栏目中填写在国民安全和国防领域及其他涉及国家秘密的方面的应用情况。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经济、社会效益

2.《经济效益》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要求只填写近三年本项目已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要求只填写近三年技术工程实施所带来的新增直接效益，不是企业的全部效益。

社会公益类（包括科普类项目）和国家安全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

3.《社会效益》指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 200 个汉字。

###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获得省部级、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自主企业创新项目科在主要创新栏目中填写本企业所曾经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情况。对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规定不能设立的部门奖励，不得填入此栏目。

## 七、“候选人情况表”

《候选人情况表》是评价候选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工作单位”指项目候选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曾获国家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写明本人曾获国家科技奖励项目名称、证书编号、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如果内容过多，不能全部填写下，则应优先填写与本次被推荐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相关方面情况。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栏中所列第几项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本人在该项技术研发工作中投入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并列出具体的支持本人的贡献的旁证材料。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科技创新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论文（专著）等，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

候选人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签名，字迹清晰，且为原件。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 八、“候选单位情况表”

《候选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除说明贡献外，还要对企业的总体情况作简要介绍，包括近三年的销售收入、利润、研发费用、发明专利申请数以及新产品销售收入及利润等，截至申报年度的职工总数、研发人员数、拥有的发明专利数以及研发机构水平等。

“单位性质”分为：A. 研究院所：A1. 转制研究院所 A2. 非转制研究院所；B. 学校；C. 社会团体；D. 事业单位；E. 国有企业；F. 民营企业；G. 军队；H 其他。

## 九、“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核查所填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后，根据推荐项目科技创新、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候选人情况，并参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 十、“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指直接支持该项目技术创新点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其中知识产权类别：1.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4. 植物

新品种权；5. 其他。

国（区）别：1. 中国；2. 美国；3. 欧洲；4. 日本；5. 中国香港；6. 中国台湾；7. 其他。应将其编号及名称填入表中。

## 十一、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知识产权证明”、“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应用证明”及“其他证明”等内容，书面版附件和电子版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 （一）书面版附件

#### 1、书面版附件排列顺序：

（1）《知识产权证明》指该项目已取得的主要证明，包括：授权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相关论文专著等其他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推荐项目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和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且审批时间在 2008 年 2 月 28 日之前。

（3）《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只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应用证明。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必须在行政审批后应用三年以上。至少一份有效应用证明为原件。

（4）《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候选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包括旁证该项目技术创新情况和社会影响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原始数据文件，如技术产品检测报告等有关证明。

工人、农民技术创新项目，项目完成人必须提交其完成该项目时的身份证明。

科普作品项目推荐书附件材料应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1) 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最新版本）；2) 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3) 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4) 科普作品质量的证明；5) 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6) 需提供科普作品主要内容首页。同时应报科普作品 3 套。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其他证明指由企业或者第三方出具的与企业技术创新工程内容相关及证明项目创新性突出、经济社会效益明显、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的证明材料。如，近年来技术创新工程实施所研制的新产品、新成果验收审批、效益情况，与技术创新工程相关的荣誉获得情况，创新能力建设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书面版附件不超过 40 页：

### （二）电子版附件

1. 电子版附件要求提交 JPG 文件，不超过 40 个，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推荐书  
书面附件材料内容完全一致，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2. 科普组项目附件使用 PDF 和 JPG 两种格式，每种格式的文件数量均不得超过  
20 个。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书

( 年度)

## 一、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候选人姓名或 候选组织名称	英文名或 英文译名				贴 照 片 处
	中文译名				
出生日期		国 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专业、专长				学 位	
工作单位	英文				
	中文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合作方向					
与国内合作的 有关单位					
与国内合作的 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推荐单位(盖章) 或推荐专家(签章)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 二、候选人简历或候选组织简介

联系人	姓 名		电子信箱			
	手 机		固定电话		传真	
<p>(本部分为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的阐述。纸面不敷，可另增页。)</p>						

### 三、对促进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的主要贡献

(本部分应详细写明被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与中国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促进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 四、学术地位

(概述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专业领域的造诣、学术影响和地位, 不超过 600 字)

## 五、推荐单位意见

(专家推荐不填此栏)

推荐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传 真	
推荐意见：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七、附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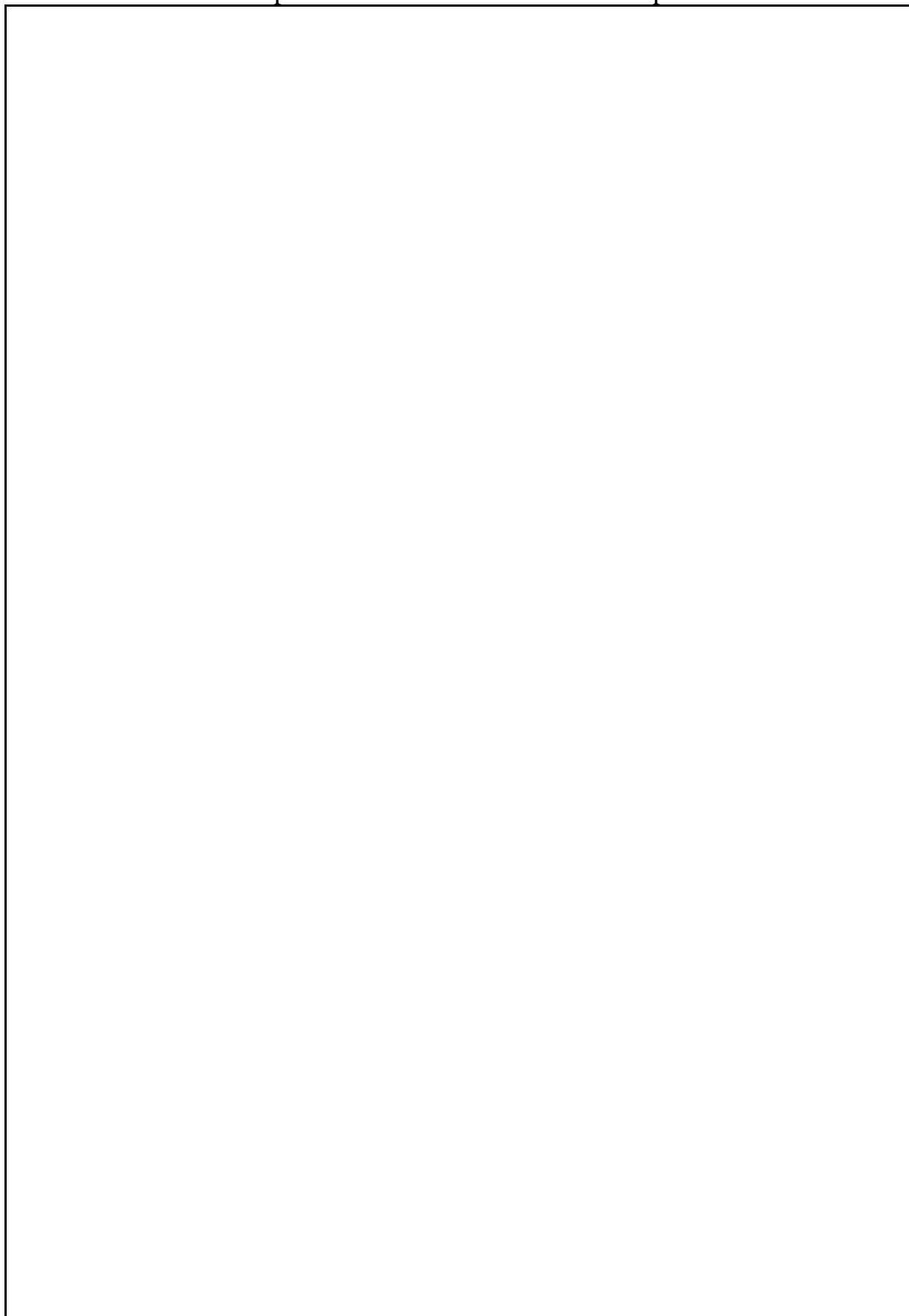
1. 技术评价证明
2. 培训情况证明
3. 设备及应用证明
4. 社会、经济效益证明
5. 其他证明
6. 近期标准照片和工作照片各一张（清晰、完整）

Please fill in the table below in English

1.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candidate individual or organization

--

## 2. Contribution to the promotion of China's S&T development



### 3. Academic Status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当年推荐通知，按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不合格项目退回推荐单位，不提交当年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书面推荐书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内容完全一致。分为主件（推荐书中一至五部分）内容不超过 20 页，附件内容不超过 20 页。提交的书面推荐书含原件 1 套，复印件 1 套，其中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并在原件封面顶部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书》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页面大小为 A4（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57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推荐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装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书》请勿附加封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书》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 一、基本情况

1. 《候选人姓名或组织名称》：应填写英文名或英文译名和中文译名，中、英文译名应用惯用译名。

2. 《学位》：应填写候选人已取得的最高学位。

3. 《工作单位（中、英文）》：指候选人在本国的工作单位，已离任的应填写离任前工作单位。

4. 《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中国人民解放军各有关总部的科技主管部门及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和专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可以推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候选人。

### 二、候选人简历或候选组织简介

《联系人》：指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中国的联系人，如合作单位外事部门的负责人等。

《候选人简历或候选组织简介》：指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的阐述。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 三、对促进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的主要贡献

应详细写明被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与中国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



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促进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 **四、学术地位**

概述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专业领域的造诣、学术影响和地位，不超过 600 字。

#### **五、推荐单位意见**

由推荐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与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并在推荐单位盖章处加盖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 **六、专家推荐意见**

由推荐专家本人填写，专家应根据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与中国的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并在专家本人签名处签名。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 **七、附件**

附件材料应全面提供，并至少具备以下材料之一：

1. 《技术评价证明》：指与中国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的相应证明，如：合作发表的论文、专著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合作发表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密切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证书、权利要求说明书的复印件；技术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技术标准采用证明、授权部门的检测报告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相关行业审批的批准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项目的批准文件等）。
2. 《培训情况证明》：向中国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技术、培养人才的，应由接受培训的单位提供本单位受训科技人员情况的证明。
3. 《设备及应用证明》：提供先进设备的，应由中方合作单位提供设备使用情况证明。
4. 《社会、经济效益证明》：指中方合作单位在科研或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的过程中，所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证明。
5. 《其他证明》：指有助于评价候选人或候选组织的其他证明材料。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评审范围

组别 代码	学科评审组 名称	评审范围	
		一级学科	范围简介
101	数学与力学学科评审组	110 数学	数学史和数学基础, 数理逻辑与递归, 集合论与拓扑学, 纯粹数学(代数方向), 纯粹数学(几何方向), 纯粹数学(分析方向), 应用数学, 计算数学, 数学物理, 概率与统计
		130 力学	基础力学, 固体力学, 爆炸力学, 流体力学, 力学交叉学科
102	物理与天文学学科评审组	140 物理学	基础物理, 凝聚态物理, 高能物理与核物理, 声学, 光学, 无线电与电子学, 等离子体物理, 原子分子物理
		160 天文学	星系与宇宙, 天体物理学, 天文学和天文学史, 实测天文学, 天体力学, 天体测量学, 恒星和银河系, 太阳和太阳系, 天文学交叉学科
103	化学学科评审组	150 化学	有机化学, 高分子化学, 化学生物学, 无机化学, 分析化学, 物理化学, 核化学
		530 化工科学技术	化学工程基础学科
		610 环境科学技术	环境化学
104	地球科学学科评审组	170 地球科学	大气科学, 海洋科学, 固体地球物理学, 空间物理学, 地球化学, 大地测量学, 地质学, 地层与古生物学, 地图学, 地理学, 水文学
		210 农业科学技术	土壤学
		610 环境科学技术	环境科学技术基础学科
105	生物学学科评审组	180 生物学	生物数学, 生物物理学, 生物化学, 细胞生物学, 发育生物学, 遗传学, 放射生物学, 分子生物学, 生物进化论, 基因组学, 神经生物学, 微观植物学, 微观昆虫学, 微观动物学, 水生生物学, 寄生生物学, 微观微生物学, 病毒学, 进化生物学, 生态学, 宏观植物学, 昆虫形态学, 宏观昆虫学, 宏观动物学, 宏观微生物学, 系统生物学, 恢复生态学, 纳米生物效应研究

组别代码	学科评审组名称	评审范围	
		一级学科	范围简介
105	生物学学科评审组	210 农业科学技术	农业基础科学，微观农艺学，微观植物保护学，宏观农艺学，宏观植物保护学
		220 林业科学技术	林业基础科学
		230 家畜禽、兽医科学技术	家畜禽与兽医基础科学
		240 水产学	水产学基础科学
		310 基础医学	医学蠕虫学
106	基础医学学科评审组	310 基础医学	心血管生理学，循环生理学，药理学，医学生物化学，医用物理学，人体解剖学，医用仿生学，医学细胞生物学，人体生理学，人体组织胚胎学，医学遗传学，医学分子生物学，放射医学，医学免疫学，医学病原学，医学微生物学，病理学，肿瘤生物学，医学神经生物学，医学实验动物学，医学心理学
		180 生物学	人类基因组学，人类学
		360 中医中药学	中医学
107	信息科学学科评审组	120 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	信息理论，控制理论，系统工程
		515 自动控制科学技术	信息理论，控制理论，系统工程
		520 计算机科学技术	计算机科学，软件科学
		510 电子与通信科学技术	电子学，生物光电子学，光学工程，非线性光学，半导体学
108	材料科学学科评审组	140 物理学	材料组织结构与材料物理化学
		430 材料科学技术	材料组织结构与材料物理化学，材料表面与界面，材料性能与表征，材料合成与加工，金属材料，信息功能材料，纳米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生物医用材料

组别 代码	学科评审组 名称	评审范围	
		一级学科	范围简介
109	工程技术科学 学科评审组	410 工程与技 术基础学科	工程数学，工程控制论，工程力学，工程物理学， 土质学，动力地质及工程地质作用理论，环境地质 学，水文地质学，防灾工程学，人体工程学，工程 仿生学，工程图学，故障诊断学，工程勘查学，矿 产资源开采学，选矿理论，煤加工与利用
		450 冶金科学 技术	冶金物理化学，冶金热能工程学，钢铁冶金与现代 铸轧学，有色金属冶金与分离工程学
		460 机械科学 技术	机械学
		470 动力与电 气科学技术	工程热物理学，热工学，电工学
		560 土木建筑 科学技术	土木建筑工程基础学科，土木建筑工程物理学，土 木建筑工程设计学，
		570 水利科学 技术	水利工程基础学科

## 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

组别 代码	学科评审组 名称	评审范围	
		一级学科	范围简介
201	作物遗传育种与 园艺专业评审组	210 农业科学 技术	作物遗传育种技术, 良种育种与繁育技术, 作物与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和利用, 作物新品种, 农业生物工程, 园艺, 果树
251	农艺与农业工程 专业评审组	210 农业科学 技术	作物普通栽培技术与方法, 作物特殊栽培技术与方法, 作物耕作与有机农业, 作物播种与栽植技术, 田间管理技术, 土壤与肥料, 植物保护技术, 生态农业技术, 农业发酵工程, 农业工程, 农业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
202	林业专业评审组	220 林业科学 技术	林木育种, 森林培育, 森林经营管理, 森林保护, 经济林, 园林, 林业工程, 野生动物, 林业机械, 森林自然保存技术, 森林生态系统评价, 湿地、荒漠经营管理, 天然森林生态系统经营管理
203	养殖业专业评审 组	230 家畜禽、 兽医科学技术	家畜、家禽育种与繁育, 动物营养与饲料加工, 畜禽工程与机械, 基础兽医学, 临床兽医学, 预防兽医学
		240 水产科学 技术	水产品种选育技术, 水产增殖技术, 水产养殖技术, 水产饲料技术, 水产保护技术, 养殖水体生态管理技术, 水产病害防治技术, 捕捞技术, 水产品贮藏与加工技术, 水产生物运输技术, 水产品保鲜技术, 水生生物转基因技术, 水产工程, 水产资源
206	企业技术创新工 程评审组	99925 企业创 新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 企业为实现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配套技术创新, 提升我国相关产业或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 通过创新制度建设、创新能力建设和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 在企业内实施的技术创新系统工程或技术创新平台建设等

组别 代码	学科评审组 名称	评审范围	
		一级学科	范围简介
210	油气工程专业评审组	445 石油、天然气科学技术	石油、天然气地质与勘探工程, 钻井工程, 油气田开发与开采工程, 油气田建设工程, 海洋石油、天然气田勘探与开发, 海洋石油、天然气田建设工程, 石油、天然气储存与运输工程, 石油专用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252	资源调查与矿山工程专业评审组	415 地球自然资源调查科学技术	土地资源调查与利用, 海洋资源调查与观测, 地质、矿产调查与评价, 生态地理调查, 区域自然地理调查
		420 测绘科学技术	大地测量技术, 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 地图制图技术, 工程测量技术, 海洋测绘技术
		440 矿山科学技术	矿山地质技术, 矿山测量技术, 矿山工程设计, 矿山地面工程, 凿岩爆破工程, 井巷工程, 矿山压力与支护, 采矿工程, 选矿工程, 采矿环境工程, 矿山电气工程, 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211	轻工专业评审组	545 轻工业科学技术	家电、五金制造技术, 日用塑料、橡胶、化工制造技术, 文教、娱乐用品制造技术, 制革、造纸, 印刷, 轻工机械与装备, 包装, 烟草制造技术
		550 食品科学技术	食品科学技术基础学科, 食品加工技术, 食品加工的副产品加工与利用技术, 食品安全
212	纺织专业评审组	540 纺织科学技术	染化技术, 服装技术, 纺织新技术, 纺织新材料, 天然纤维, 合成纤维, 产业用纺织品及非织造布技术, 纺织机械
		545 轻工业科学技术	制衣技术
213	化工专业评审组	530 化工科学技术	化工工程技术, 化工机械与设备, 石油炼制技术, 有机化工, 煤化工, 合成树脂与塑料, 化学纤维, 橡胶技术, 无机化工, 精细化学品制造技术, 生物化学工程, 电化学工程, 特种有机高分子材料, 功能高分子材料, 光电转换高分子材料, 聚合物基复合材料, 高分子液晶材料, 天然高分子产品加工技术
		570 水利科学技术	海水淡化技术

组别 代码	学科评审组 名称	评审范围	
		一级学科	范围简介
214	非金属材料专业 评审组	430 材料科学 技术	半导体材料,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特种结构、陶瓷材料,玻璃材料,陶瓷材料,石墨材料,人工晶体材料及制品制造技术,特种功能材料,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
		545 轻工业科 学技术	日用陶瓷、玻璃制造技术
215	金属材料专业评 审组	450 冶金科学 技术	钢铁冶金技术,钢铁冶金原料与预处理技术,钢铁材料加工与制造工艺,钢铁冶金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技术,钢铁冶金铸、轧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有色金属冶金技术,有色金属材料加工与制造工艺技术,有色金属冶金原料与预处理技术,有色金属冶金工业专用工艺设备制造技术,有色金属冶金机械制造和自动化技术
		430 材料科学 技术	钢铁材料技术,钢铁基复合材料,钢铁表面损伤与防护,有色金属材料技术,有色金属基复合材料,有色金属表面损伤与防护
216	机械专业评审组	460 机械科学 技术	机械设计,机械原理与零件,热加工工艺与设备,通用机械技术与设备,流体机械技术与设备,搬运机械技术与设备,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切削原理与工具,数控技术,机械制造自动化技术,数字制造
217	动力与民核专业 评审组	470 动力与电 气科学技术	电机与电器,高电压与绝缘,工业自动化,超导技术,发电与电站工程,独立电源,电气测量,电力系统自动化,热工控制,动力机械,锅炉,火电,可再生能源,热力系统
		490 核科学技 术	辐射物理,辐射探测,放射性计量学,核电子仪器,核材料,加速器技术,裂变堆工程,核聚变堆,核动力工程,同位素,核安全,乏燃料后处理,辐射防护,核设施退役技术,三废处理

组别 代码	学科评审组 名称	评审范围	
		一级学科	范围简介
219	电子与科学仪器 评审组	465 仪器仪表 科学技术	仪器仪表技术, 工业自动化仪表, 电工仪器仪表, 光学仪器, 物电分析仪, 环境监测仪, 实验室仪器与真空仪器、材料试验仪器, 工艺试验机与专用试验机, 地球科学仪器, 天文大气仪器, 热工与化工测量仪器仪表
		470 动力与电 气科学技术	电池电源, 光电池技术
		510 电子与通 信科学技术	电子技术, 微波技术, 真空电子技术, 电子专用装备与仪器技术, 微电子技术, 光电子技术及仪器, 电子元器件与组件技术, 激光技术, 集成电路技术、集成电路设计技术, 半导体分立器件技术, 半导体封装和测试技术, 电子专用材料技术
236	通信专业评审组	510 电子与通 信科学技术	信号与信息处理, 信息网络与通信工程、技术与系统, 信息与通信安全, 邮政工程, 广播电视与新媒体, 民用电子技术与系统, 雷达工程、技术与系统, 导航工程、技术与系统, 电子与通信工业专用设备制造技术
220	计算机与自动控 制专业评审组	515 自动控制 科学技术	控制设备, 控制系统, 控制技术
		520 计算机科 学技术	应用基础, 信息处理技术, 计算机应用技术, 计算机应用系统, 管理信息系统, 体系结构, 平台软件, 计算机组件
221	土木建筑专业评 审组	560 土木建筑 科学技术	土木建筑结构, 建筑与规划, 工业建筑, 农业建筑, 土木工程施工及运输机械, 市政工程, 城市给水工程, 城市排水工程
		580 交通运输 科学技术	路基、路面工程, 桥涵工程, 隧道工程, 路桥施工机械与设备
222	水利专业评审组	570 水利科学 技术	水利工程勘测, 水工建筑物设计, 水工材料, 水利工程施工, 水环境治理与保护, 河流泥沙工程, 海洋工程, 水资源利用与管理, 水利工程管理, 防洪抗旱减灾, 陆地水文



组别 代码	学科评审组 名称	评审范围	
		一级学科	范围简介
223	公路、水路及航空 运输专业评审组	580 交通运输 科学技术	汽车工程, 摩托车设计与工程, 拖拉机制造技术, 公路运输安全管理, 公路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 城市道路运输工程, 水路运输, 港口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 船舶工程, 造船专用工艺设备, 水下工程技术, 机场及航空运输, 交通运输系统工程, 交通运输安全工程
		570 水利科学 技术	海洋工程结构与施工
		590 航空科学 技术	航空器结构与设计, 航空推进系统, 飞行器仪表, 飞行器控制、导航技术, 航空器制造工艺, 飞行器试验技术
254	轨道交通专业 评审组	580 交通运输 科学技术	高速铁路建设技术, 铁路、城轨车辆与专用工具, 轨道交通运营信息及安全技术
230	标准计量、文体科 技专业评审组	410 工程与技 术基础学科	国家通用标准, 计量科学技术
		545 轻工业科 学技术	乐器、舞台设备制造技术
		780 考古学	科学考古技术, 博物馆学, 文物保护技术
		870 信息资源 管理技术	图书馆学与图书管理技术, 文献学与文献管理技术, 情报学与信息管理技术, 档案学与档案管理技术
		890 体育运动 科学	人类运动学, 运动解剖学, 运动生物力学, 运动生理学, 运动心理学, 运动生物化学, 体育保健学, 运动营养学, 运动训练学, 动作技能学, 体质测量与评价, 体育电子学, 兴奋剂检测技术, 体育器具制造技术
231	环境保护专业 评审组	610 环境科学 技术	环境学、环境工程、环境生态工程、环境保护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232	气候变化与环 境监测专业 评审组	615 自然灾害 监测、预报科 学技术	地震观测预报与防灾技术,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与防治, 工程地震技术, 火山观测预报, 大气监测预报, 应用气象技术

组别 代码	学科评审组 名称	评审范围	
		一级学科	范围简介
233	内科与预防医学 专业评审组	320 临床医学	诊断学，治疗学，护理医学，内科，地方病，儿科，急诊医学，肿瘤医学，核医学，放射医学，神经病学与精神病学
		330 预防医学 与卫生学	营养学，毒理学，消毒学，流行病学，传染病预防，媒介生物控制学，环境医学，职业病学，地方病学，社会医学，卫生检验学，放射卫生学，卫生工程学，医学统计学，保健医学，康复医学
253	外科与耳鼻咽喉 颌专业评审组	320 临床医学	普通外科，麻醉科，电外科，显微外科，激光、冷冻外科，烧伤整形外科，外科感染，创伤外科，神经外科，头颈外科，心血管和淋巴外科，胸部外科，骨科，泌尿生殖外科，妇产科，小儿外科，皮肤性病学，耳鼻咽喉科，眼科，口腔科
		330 预防医学 与卫生学	运动医学
234	中医中药专业评 审组	360 中医、中药 学	中医学，中药学，针灸学，中西医结合，民族医药
235	药物与生物医学 工程专业评审组	350 药学	药物化学及制药工程与技术，放射性药物，生物技术药物，药剂学，药理学，药物分析与药品标准，药物实验动物，药物统计学，
		370 生物医学 工程科学技术	生物医学电子技术，临床医学工程，疾病诊断治疗技术与仪器系统，康复工程，生物医学测量技术，人工器官与生物医学材料，医疗器械，制药器械，制药工业专用设备
		530 化工科学 技术	医用高分子材料

组别 代码	学科评审组 名称	评审范围	
		一级学科	范围简介
204	科普评审组	99910 科学技术普及	科学技术普及类的图书、音像制品等
205	工人、农民技术创新评审组	99920 工人农民技术创新	工人、农民等生产一线技能型人才完成的创新技术
237	先进制造与重大装备评审组	99901 先进制造与重大装备	数字化与智能化制造技术，自动化制造设备，能源与动力装备，冶金装备，煤炭与矿山装备，电力装备，交通运输海洋装备
		515 自动控制技术	流体传动与控制技术
		460 机械科学技术	射流控制技术
238	安全生产评审组	99904 生产安全	生产安全
		620 民用安全科学技术	劳动安全技术，消防工程
		440 矿山科学技术	矿山安全技术
239	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评审组	99902 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	低能耗、低排放、高效率为特征，为资源高效与循环利用做出贡献的技术，如能源动力系统节能与减排技术，石油、天然气、化工工艺系统节能与减排技术，矿业、冶金工艺系统节能与减排技术，机械、轻工工艺系统节能与减排技术，动力装备节能与减排技术，二次资源综合利用（如废旧纤维、玻璃、橡胶等的综合利用），资源综合利用及节能减排专用设备
		440 矿山科学技术	尾矿综合利用工程
		610 环境科学技术	废物处理与综合利用
255	现代服务业信息化评审组	99903 现代服务业信息化	金融、物流、网络教育、传媒、医疗、旅游、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发展所需的高可信网络软件平台及大型应用支持软件、中间件、嵌入式软件、网格计算平台与基础设施，软件系统集成等

## 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2011 年度)

为进一步提高国家科技奖推荐材料质量，便于各推荐部门严格审查把关，现将 2011 年度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印发各推荐部门，请项目完成单位和推荐单位在填写推荐书和推荐书审查时严格参照执行，凡形审不合格项目将取消参加 2011 年度评审资格。

### 一、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 1、被推荐项目中论文、论著目录所列代表性论文 2010 年度被国家三大奖评审未授奖的；
- 2、论文、论著目录所列代表性论文发表（出版）年限不足三年的（对应条件：发表（出版）时间距被推荐当年的 2 月 28 日不满 3 年）；
- 3、候选人不是代表性论文（著）作者的；
- 4、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签章的；
- 5、候选人未在“候选人情况表”上签名、且无说明的；
- 6、“代表性论文”中存在主体工作是在国外完成的；
- 7、未提交代表性论文（著）内容复印件的，或篇数超过 8 篇的；
- 8、未提交与主要引文密切相关内容复印件的，或篇数超过 8 篇的；
- 9、候选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第几项科学发现做出贡献、本人工作量的；
- 10、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不一致的；
- 11、其他不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

### 二、国家技术发明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 1、被推荐项目中所获发明专利和知识产权 2010 年度被国家三大奖评审未授奖的；
- 2、推荐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三年的（对应条件：首次应用距被推荐当年的 2 月 28 日不满 3 年）；
- 3、按照规定，对有行政审批要求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者行政审批未满足三年的；

- 4、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签章的；
- 5、候选人未在“候选人情况表”上签名、且无说明的；
- 6、未提供主要发明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的；
- 7、候选人未提交旁证材料证明本人贡献的，前三位候选人不是授权知识产权的持有人（当该知识产权持有人数仅为 1 人时除外）；
- 8、提交未授权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的；
- 9、候选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第几项技术发明做出贡献、工作量及支持候选人贡献证明；
- 10、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不一致的；
- 11、其他不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

### **三、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 1、被推荐项目中所完成的主要创新内容（专利、论文等）2010 年度被国家三大奖评审未授奖的；
- 2、推荐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验收）或应用（验收）不足三年的（对应条件：首次应用（验收）距被推荐当年的 2 月 28 日不满 3 年）；
- 3、未提供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包括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没提交工程验收报告的；对有行政审批要求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行政许可证书批准时间不满 3 年的；工人、农民类项目未提交其身份证明的；
- 4、推荐单位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公章的；
- 5、候选人未在“候选人情况表”上签名、且无说明的；
- 6、科普著作出版时间不足 3 年的（对应条件：出版时间必须距被推荐当年的 2 月 28 日不满 3 年以上），或出版时间在 2000 年以前的；
- 7、候选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第几项科技创新内容做出贡献、工作量及支持候选人贡献证明的；
- 8、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不一致的；
- 9、其他不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

### **四、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 1、纸质推荐书不提供原件的；
- 2、推荐单位（推荐专家）不填写推荐意见或不签章的；
- 3、纸质推荐书与网络推荐电子版推荐书内容不相符的；

4、其他不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 1、纸质推荐书不提供原件的；
- 2、推荐单位不填写推荐意见或不盖章的；
- 3、缺必备附件的；
- 4、纸质推荐书与网络推荐电子版推荐书内容不相符的；
- 5、其他不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

##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推荐评审补充说明

为了做好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的推荐、评审工作，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的推荐、评审工作补充说明如下：

一、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的评审范围暂限于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以下称科普作品)。

科普音像制品是指以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等为载体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出版物。

二、科普作品是指以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宣传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以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为目的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学普及出版物。

三、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励范围包括：

1、科普原创作品：是指作品所表达的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在国内外还没有其他科普作品将其作为主要表达对象进行创作；或者国内外虽有科普作品对其进行了创作，但采用了与已有科普作品不同的创作手法、表现形式进行创造性创作的科普作品。

2、科普编著作品：是指对其他科普图书、电子出版物等科普载体中的相关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进行创造性的编著，形成独立体系的科普作品。

四、下列各项暂不列入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励范围：

- 1、科普论文；
- 2、科普报纸和期刊；
- 3、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
- 4、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
- 5、科幻类作品；
- 6、科普翻译类作品。

五、推荐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正确的舆论导向，能准确、及时反映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动态。

六、推荐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在出版上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七、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

条件，推荐评审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创新性突出：在保证科学技术被准确、完整转述的基础上，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使科学技术经过科普创作具有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可读性强，从而使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易于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

科普图书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优良品标准；科普电子出版物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同类产品中的优良品水平。

科普作品在创作过程中有较大的难度。

2、社会效益显著：科普作品已公开出版发行三年以上，或者其内容还被其他传播方式（如电影、电视传媒等）所采用，其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使科普作品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促进国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并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重要作用，由此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3、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通过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的创新，带动了相关领域的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推动了我国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

八、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项仅授予公民。其候选人应当是对优秀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单项授奖人数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九、推荐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知识产权清晰，符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凡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科普作品，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得推荐参加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

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实行限额推荐制度，具体指标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另行下达。

十一、推荐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项目，应当填写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如：

- 1、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提供出版的最新版本。
- 2、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3、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指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评价该图书、电子出版物的材料复印、打印件，及该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证明材料。

4、科普作品成品质量证明：由相关部门出具。

5、被译为其它语种的作品样本：被译为其他语种的科普作品，应提供被译为其他语种作品的样本。

6、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二、推荐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是 2000 年以后（含 2000 年）出版发行的作品。

十三、未作规定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有关规定执行。

#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 推荐评审补充说明

为深入贯彻十七大精神，进一步激励企业自主创新，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决定从 2008 年起将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纳入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范围，设立企业技术创新工程评审组。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等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企业技术创新工程评审组项目推荐、评审工作补充说明如下：

## 一、奖励范围及对象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是指企业为实现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配套技术创新，提升我国相关产业或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通过创新制度建设、创新能力建设和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在企业内实施的技术创新系统工程或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已获国家科技奖励的单项技术或者产品，可以作为说明企业技术创新工程实施效果和效益的内容。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的奖项授予实施和完成技术创新工程的企业，一个项目只奖励一个单位，只限于列入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的企业。1 个企业只能被推荐 1 次。

## 二、推荐项目应当具备的条件

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推荐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当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创新性突出：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创新能力建设（创新人才、研发机构、创新资产、产学研合作机制）及有效的创新投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了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通过关键技术创新、系统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解决了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掌握了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形成的产业关键技术及产品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技术创新工程经过三年以上的实施和应用，主要技术及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每年新技术或者新产品的收益增长比例较高，实现了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的市场价值。

3、推动行业或产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通过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的

开发、创新和集成，形成、拓展了产业链，发挥了较强的辐射和带动效应，提升了产业及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或者产品的更新换代，形成了较大生产规模、较高生产水平和较强的配套能力。

### 三、“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推荐材料的总体要求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推荐材料应当从这四个方面进行填写和准备附件材料：

1、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系统性。即围绕工程目标采取了一系列的、有机联系的措施。主要包括有明确的创新工程目标，有明确的实施方案，在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创新投入、创新资产、研发机构、产学研合作机制、创新管理、创新文化待方面采取的系统措施，以及目标、方案和措施之间的有机关联设计。

2、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创新性。即工程的系列措施在管理和制度上具有创新性，组织实施的研发项目在技术上具有创新，如产生了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和具有核心技术性质的创新成果，以及获得了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等。

3、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有效性。即通过技术创新系统工程实施，构建了能切实推动企业技术创新的创新管理制度，形成了企业新的依靠创新实现持续发展的能力，提升了技术水平或产品形成国际竞争力，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如实现了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申请和授权数量的不断增长，实现了企业与创新系统工程相关的新产品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实现了企业与工程相关的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的增长。

4、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带动性。即通过技术创新系统工程的实施，突破了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辐射和带动了产业整体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提升，有利于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形成了较大的生产规模、较高的生产水平和较强的产业配套能力，或对区域经济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在区域经済中具有比较重要的地位。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在节能减排、环境友好等方面有良好表现。

### 四、“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附件材料要求

推荐书还应提供相应附件：即由企业和第三方出具的与企业技术创新工程内容相关及证明项目创新性突出、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推动行业及产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的证明材料，如近年来核心技术或产品获得知识产权情况，近年来技术研究成果或新产品开发的验收和审批情况，新技术或新产品推广应用及经济效益情况，

研发及技术改造的投入数量及占营业收入比例，企业研发机构及研发人员情况（数量和比例），企业品牌建设及所获荣誉，企业近三年经济效益情况证明，对产业发展和竞争力提升作用的其他相关证明，等等。

## 关于台湾居民作为国家科技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台湾居民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创造性贡献，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条件的，可以推荐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为此，根据国务院台办的意见以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关于受理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台湾地区有关居民户籍的实际情况，对台湾居民推荐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补充说明如下：

一、台湾居民与大陆、香港、澳门人士合作做出科技成果（项目）或者在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单独做出的科技成果，并对中国的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可以分别由大陆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机构或者个人进行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

二、台湾居民通过大陆及香港、澳门有关机构和个人推荐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推荐时须提供台湾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户籍誊本或户口名簿复印件，并须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

三、对于具有他国国籍的台湾居民，不能推荐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台湾居民应当在推荐材料中就此问题做出声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大陆及香港、澳门有关机构和个人推荐台湾居民作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分别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及《关于受理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规定》所规定的程序进行。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联系电话表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邹大挺 主任	68589298	工业奖励处	68581763 68537563 68598451 68598488
陈志敏 副主任	68519087	农业与社会发 展奖励处	68583071 68537554 68598490
黄 岗 副主任	68537562	人物奖励处	68583070 68598131 68581764 68598045
张 木 副主任	68580022	专项奖励处	68581756 68578141 68519746
综合处	68521383 68581755 68598457 68537534 68537567 (传真)	社会奖励处	68581767 65898057 68528433 68570253 68511855
财 务	68529509 68598453		
政策研究处	68583068 68519086 68511852	成果管理处	68511851 68598394 68511853 68598450
信息处	68511819 68581762 68598395 68598100 (档案室) 68581761 (档案室)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北京市三里河路 54 号，北京 2143 信箱，邮编 100045  
<http://www.nosta.gov.cn>